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 課程標準表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

95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6.1.4)通過
台技(三)字第 0960026827 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所訂必修 28 學分 (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必 修	611041	餐旅研究方法	3	3			611091	餐旅專題研討(一)	2	2		
	611021	餐旅行銷管理	3	3			611101	碩士論文(一)	3			
	611031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3	3			611092	餐旅專題研討(二)			2	2
	611110	數量分析方法			3	3	611102	碩士論文(二)			3	
	611071	餐旅財務管理			3	3						
	611061	餐旅資訊管理研究			3	3						
	小計		9	9	9	9	小計		5	2	5	2
選修科目 14 學分												
選 修	612011	餐旅服務品質管理	3	3			612200	餐旅產學合作專題	3	3		
	612021	休閒遊憩管理	3	3			612210	餐旅產業發展研究	3	3		
	612170	消費者行為專題	3	3			612091	餐旅管理個案研究			3	3
	612180	質性研究			3	3	612220	餐旅教育專題研究			3	3
	612190	顧客關係研究			3	3						
	612052	餐旅規劃與經營管理			3	3						
		小計		9	9	9	9	小計		6	6	6
備註	1. 最少應修 40 學分，必修 28 學分 (含碩士論文 6 學分)，選修 12 學分以上。 2. 每學期修業上限一般生為 20 學分，在職專班為 10 學分。 3. 非餐旅相關科系畢業之一般生與無餐旅相關產業工作經驗之在職專班，需至大學部下修由所長認可之旅館實務、餐飲實務等相關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4. 未通過語文能力檢定者，需補修餐旅英文等相關課程。											